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立信中联专复字[2019]D-006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 2019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44 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或“本所”)作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股份”或“公司”)2018 年年报审计的会计师,就问询函所要求核查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 1、报告期内,你公司合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1.6 亿元,占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比例为 95%,同比增长 1,143%,主要计提的减值项目为新能源汽车补贴的应收款项。

(1)请逐项列明各项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明细及原科目对应的账面余额,详细说明各项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判断依据、你公司为避免发生减值损失已采取的措施。

(2)2019 年 5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助款的公告》,你公司收到 2016 年新能源汽车相关补贴款项合计 1.53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本次收到款项的会计处理及对损益的影响、相关款项前期是否已计提坏账损失,若已计提,请说明你公司前期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请会计师说明对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所履行的审计程序,并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一）请逐项列明各项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明细及原科目对应的账面余额，详细说明各项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判断依据、你公司为避免发生减值损失已采取的措施。

1、公司各项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明细如下：

资产减值损失明细	本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84,381,919.8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50,109.01
存货跌价准备	69,967,559.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5,213,523.63
商誉减值准备	23,936,738.09
融资租赁业务等形成的借款减值准备	33,717,499.82
合 计	1,159,967,350.13

2、应收账款对应的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原因如下：

类 别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3,442,473.15	165,703,970.03	1,817,738,503.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2,650,154.87	963,984,889.56	18,665,265.31
合 计	2,966,092,628.02	1,129,688,859.59	1,836,403,768.43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 1（非新能源汽车整车行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91,182,943.17	29,559,147.18	5.00
1 至 2 年	203,533,012.51	20,353,301.27	10.00
2 至 3 年	86,321,252.51	34,528,501.00	40.00
3 年以上	2,674,237.77	1,604,542.67	60.00
小 计	883,711,445.96	86,045,492.12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 2 (新能源汽车整车行业)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184,018,955.08	9,200,947.75	5.00
1 至 2 年	591,291,661.61	59,129,166.16	10.00
2 至 3 年	53,358,820.00	10,671,764.00	20.00
4 至 5 年	342,000.00	273,600.00	80.00
5 年以上	383,000.00	383,000.00	100.00
小 计	829,394,436.69	79,658,477.91	

(3)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注]	270,336,590.50		
小 计	270,336,590.50		

注: 公司对于已销售上牌的新能源运营车辆中已达到 2 万公里行驶里程或预期可以达到 2 万行驶里程的新能源运营车辆对应的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4)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杭州富强电热制品有限公司	437,137.72	437,137.72	100.00	客户已吊销预计无法收回
南昌齐洛瓦电器有限公司	2,044,338.82	2,044,338.82	100.00	根据法院裁定书客户无可执行财产
宁波怡龙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859,006.10	859,006.10	100.00	客户已吊销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三特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8,767.95	28,767.95	100.00	已提请诉讼程序预计无法收回
营口市康盛制冷管路有限公司	2,175,685.30	2,175,685.30	100.00	客户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西冷电器有限公司	743,350.56	743,350.56	100.00	客户已宣告破产按清偿顺序无可清偿本公司财产
遵义市海象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1,221,769.63	1,221,769.63	100.00	客户已吊销预计无法收回
巴西 RealImport	81,252.60	81,252.60	100.00	长期挂账, 多次催讨无果, 预计无法收回
新乡市裕恒制冷器械有限公司	128,433.89	128,433.89	100.00	根据法院裁定书客户无可执行财产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482,448.38	482,448.38	100.00	客户涉及多项诉讼，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纽恩卡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581,645.00	581,645.00	100.00	客户已处于长期停工，预计无法收回
烟台南洋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	1,722,633.21	1,722,633.21	100.00	诉讼已胜诉对方无力偿还
宁波乐华空调有限公司	82,984.10	82,984.10	100.00	诉讼已胜诉对方无力偿还
岳阳荣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6,550.00	56,550.00	100.00	客户已吊销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景盛泰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78,892.00	1,578,892.00	100.00	诉讼已胜诉对方无力偿还
河南新飞制冷器具有限公司	11,990,369.62	9,338,842.88	77.89	客户破产重组，根据重组协议确定可回收金额
河南新飞家电有限公司	6,848,201.51	5,333,982.83	77.89	
温州欧莱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365,889.00	357,011.20	97.57	根据法院裁定书对破产财产的分配确定可回收金额
温州月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63,306.75	159,332.66	97.57	根据法院裁定书对破产财产的分配确定可回收金额
广州宇伦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100.00	函证回函对方不认可该笔款项
苏州乾雄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10,704.50	310,704.50	100.00	客户已宣告破产按清偿顺序无可清偿本公司财产
浙江普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76,628.29	476,628.29	100.00	客户已宣告破产按清偿顺序无可清偿本公司财产
宁波日月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16,462.25	116,462.25	100.00	客户已吊销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市新拓铝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客户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省昊天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324,700.00	292,230.00	90.00	诉讼已胜诉对方无力偿还全部款项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19,039,103.69	19,039,103.69	100.00	客户出现严重财务困难，被多家供应商起诉，主要资产已抵押，股权已质押，本公司已提起诉讼，预计按清偿顺序无可清偿本公司财产
江苏登达汽车有限公司	1,147,300.00	1,147,300.00	100.00	客户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势坤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1,351,590.00	9,081,272.00	80.00	经公司多次催缴无果，公司已准备材料提起诉讼，根据了解到的客户经营情况，公司预计无法收回部分款项
四川飞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4,300,232.00	7,150,116.00	50.00	四川飞牛易达体系下属公司，对方以车辆存在质量问题为由拒绝付款，目前公司尚在售后维修中，预计无法收回部分款项
兰州新区飞牛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	1,250,000.00	50.00	
重庆旭坤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30,000.00	1,015,000.00	50.00	
武汉易达锦荣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537,528.00	2,768,764.00	50.00	
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	632,280,374.00	632,280,374.00	100.00	注1
新能源汽车地方补贴款	259,942,870.00	259,942,870.00	100.00	注2
小 计	982,650,154.87	963,984,889.56		

注 1：根据 2018 年 2 月 12 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财建〔2018〕18 号《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三款之规定：“对私人购买新能源乘用车、作业类专用车（含环卫车）、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民航机场场内车辆等申请财政补贴不作运营里程要求。其他类型新能源汽车申请财政补贴的运营里程要求调整为 2 万公里。”公司销售的新能源汽车需在车辆行驶里程达到 2 万公里后才能申报补贴。根据对已上牌车辆的监控和勘察发现，公司已销售车辆实际行驶里程状况较 2 万公里差距较大。同时公司根据电车资源等行业资讯对 2019 年新能源运营车辆补贴政策的研究，预判新能源运营车辆自上牌之日起 2 年之内若达不到 2 万公里行驶里程将不能享受补贴。综上，公司研究决定对 2016 年度上牌车辆未能达到 2 万公里行驶里程以及 2017 年上牌车辆未能达到 1 万公里行驶里程的车辆所涉及的新能源国家补贴 632,280,374.00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9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四部委发布财建〔2019〕138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其第四条规定：“从 2019 年开始，对有运营里程要求的车辆，完成销售上牌后即预拨一部分资金，满足里程要求后可按程序申请清算。政策发布后销售上牌的有运营里程要求的车辆，从注册登记日起 2 年内运行不满足 2 万公里的不予补助，并在清算时扣回预拨资金。”

根据每台车的实际行驶里程情况，并结合期后新的补贴政策，公司认为按上述方法对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符合相关会计规定。

注 2：因各地区的新能源汽车地方补贴是在车企收到新能源国家补贴款后，才能根据地方补贴比例申请新能源汽车地方补贴，故对上述注 1 中车辆对应的应收新能源汽车地方补贴 259,942,870.00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对应的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原因如下：

类 别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087,596.02	4,076,250.87	35,011,345.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000.00	45,000.00	
合 计	39,132,596.02	4,121,250.87	35,011,345.15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 1 (非新能源汽车整车行业)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25,520,811.49	1,276,040.60	5.00
1 至 2 年	1,040,940.40	104,094.03	10.00
2 至 3 年	1,602,782.36	641,112.94	40.00
3 年以上	2,735,632.32	1,641,379.40	60.00
小 计	30,900,166.57	3,662,626.97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 2 (新能源汽车整车行业)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8,102,380.97	405,119.05	5.00
1 至 2 年	85,048.48	8,504.85	10.00
小 计	8,187,429.45	413,623.90	

(3)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南新飞家电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客户破产重组,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新飞电器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100.00	
小 计	45,000.00	45,000.00		

4、存货对应的账面余额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原因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5,716,445.24	27,391,956.00	128,324,489.24
委托加工物资	5,179,883.04		5,179,883.04
在产品	29,580,580.70	861,367.02	28,719,213.68
库存商品	141,916,142.69	40,987,011.19	100,929,131.50
发出商品	310,588,430.09	22,704,458.94	287,883,971.15
合 计	642,981,481.76	91,944,793.15	551,036,688.61

(1) 存货跌价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6,036,850.58	22,005,105.42	650,000.00	27,391,956.00
在产品		861,367.02		861,367.02
库存商品	19,061,637.46	23,962,174.26	2,036,800.53	40,987,011.19
发出商品	12,898,156.26	23,138,913.04	13,332,610.36	22,704,458.94
小 计	37,996,644.30	69,967,559.74	16,019,410.89	91,944,793.15

(2) 计提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存货计提的主要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①原材料期末计提跌价准备 27,391,956.00 元，其中：

子公司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一客”）原材料呆滞品一批账面余额 29,440,564.46 元，系中植一客已停产型号的新能源汽车专用材料。由于新能源汽车行业技术指标变化，本期公司确定后续不再生产该些型号新能源汽车。经现场勘察，该批材料主要为电子产品、塑料织物制品等，出现老化和技术指标不符合当期政策的情况，除电池等少量材料外，无可回收价值。经公司研究决定，对该批材料中无可回收价值部分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对电池等少量材料按目前可出售的市场价值确定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准备，该批原材料合计计提跌价准备 23,043,723.73 元。

子公司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新动力”)原材料呆滞物一批账面余额 1,667,164.84 元,经现场勘察,该批材料包括机壳、磁钢、前后盖等,由于型号技术参数等原因已不再适用公司现有产品生产所需。经公司研究决定,对该批材料按照目前可出售的市场价值确定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1,429,224.01 元。

另外,公司正常使用的原材料账面余额合计 124,608,715.94 元,按照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确定可变现净值,合计计提原材料跌价准备 2,919,008.26 元。

②库存商品期末计提跌价准备 40,987,011.19 元,其中:

中植一客期末结存的新能源汽车中 32 台车,由于技术指标无法满足当期政策而无法销售,其账面余额为 20,990,606.81 元。该批新能源汽车无法销售,且关键零部件技术指标不达标,无法再次利用,可回收价值极小,业务部门已向公司总部提起报废流程。经公司研究决定,对该批新能源汽车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20,990,606.81 元。

浙江康盛热交换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交换器”)库存商品呆滞物一批账面余额 2,034,708.60 元,经现场勘察,该批库存商品主要为冷凝器、集流管等,该批商品长期呆滞,经公司研究决定,按照其残值可收回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准备 1,447,349.48 元。

另外,公司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合计 118,890,827.28 元,按照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确定可变现净值,合计计提跌价准备 18,549,054.90 元。

③发出商品期末计提跌价准备 22,704,458.94 元,其中:

发出商品超过 1 年以上未结算的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8,986,552.36 元;河南新飞公司发出商品因其合并重整经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未确认部分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2,091,051.54 元;孙公司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 52 辆新能源汽车账面余额 65,960,939.83 元,根据已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的售价作为计算基础确定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准备 6,570,344.95 元。

另外，公司正常销售的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合计 233,549,886.36 元，按照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确定可变现净值，合计计提跌价准备 5,056,510.09 元。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应的账面余额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原因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浙江淳安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浙江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4,620,649.97	5,379,350.03
东莞钜威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0,592,873.66	4,407,126.34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34.00		12,500,034.00
合 计	75,550,034.00	45,213,523.63	30,336,510.37

(1) 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34,620,649.97		34,620,649.97
东莞钜威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0,592,873.66		10,592,873.66
小 计		45,213,523.63		45,213,523.63

(2) 计提说明

项目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	减值金额	主营业务	股权取得原因
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0.56	34,620,649.97	石墨烯基锂离子电池、超级电容薄膜极片以及相应的超级电池和超级电容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补全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产业链战略版图，使公司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布局更加完善
东莞钜威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5.00	10,592,873.66	电池管理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补全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产业链战略版图，使公司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布局更加完善

①2016年4月，公司以4,000万元向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兰科技”）增资，增资总额中94.60万元计入普兰科技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3,905.40万元计入普兰科技资本公积。公司与普兰科技投资合作系基于普兰科技是一家专注于石墨烯和纳米材料研发生产，以及新材料在绿色能源产业中应用的高科技企业，而公司在新能源产业有着全方位的战略投资布局，包括拥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产业链。公司与普兰科技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拟通过资源整合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把握新能源产业高速发展所带来的战略机遇，以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投资回报。自公司对普兰科技投资至今，其合作及实际运营效果未达预期，且公司系A轮投资进入，估值已处高位。

2018年，公司结合所了解的普兰科技经营情况、其所在行业目前的发展状况，初步判断公司持有的普兰科技股权的公允价值存在较大幅度、非暂时性的下跌。公司投资后，普兰科技近年来在市场上没有融资交易，不存在活跃的市场报价和可具参考性的市场估值，且公司仅持有普兰科技股权比例为10.56%，对普兰科技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公司能够获取普兰科技的相关资料有限。故公司按照持有普兰科技的账面价值与其2018年末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能公允反映公司持有的普兰科技股权价值。

②2016年7月，公司以1,500.00万元向东莞钜威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钜威”）增资，增资总额中136.3555万元计入东莞钜威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1,363.6445万元计入东莞钜威资本公积。

东莞钜威2016年营业收入8,956.69万元，实现净利润1,608.1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0.94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6,217.01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19,973.27万元，实现净利润2,488.9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973.83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4,054.91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7,073.97万元，净利润-6,080.5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586.34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142.06万元，2018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为980.04万元。2018年东莞钜威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并出现大额亏损的原因主要为其应收款回款速度慢、流动资金紧张等导致。虽东莞钜威在2018年曾多次启动融资计划，但受宏观环境变化的影响，资金一直未到位。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判断持有的东莞钜威股权的公允价值存在较大幅度、非暂

时性的下跌。由于东莞钜威不存在活跃的市场报价和可具参考性的市场估值，且公司仅持有东莞钜威股权比例仅为 5.00%，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能够获取东莞钜威的相关资料有限。故公司按照持有东莞钜威的账面价值与其 2018 年末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能公允反映公司持有的东莞钜威股权价值。

6、商誉对应的账面余额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原因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23,327.70	223,327.70	
成都市红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926,188.24	4,926,188.24	
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23,713,410.39	23,713,410.39	
合 计	28,862,926.33	28,862,926.33	

(1)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计提	本期减少处置	期末余额
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23,327.70		223,327.70
成都市红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926,188.24			4,926,188.24
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23,713,410.39		23,713,410.39
小 计	4,926,188.24	23,936,738.09		28,862,926.33

(2) 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确认方法

公司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权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可收回金额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估计。

中植一客本期经营不及预期，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自测结果为基础确定，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商誉减值金额为 23,713,410.39 元，本期提取商誉减值金额为 23,713,410.39 元。

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本期经营不及预期，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自测结果为基础确定，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商誉减值金额为 223,327.70 元，本期提取商誉减值金额为 223,327.70 元。

7、融资租赁业务等形成的借款及利息减值准备

项 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账面余额[注]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利息	224,981,665.47	567,594.13
其他流动资产	562,656,387.18	5,58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4,670,645.98	60,269,083.80
长期应收款	1,394,785,402.43	9,888,701.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7,734,095.34	65,721.77
合 计	5,904,828,196.40	76,371,101.63

注：以上款项均为公司原子公司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账面余额，期末公司不再将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减值准备计提说明：

公司根据投资类风险分类标准，将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利息或本金的投资，划分为关注类、可疑类等信用风险登记，并将对应借款和利息根据既定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相关的减值准备。

(1)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分 类	期末余额		
	应收利息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正常类	196,601,959.19		
关注类	28,379,706.28	567,594.13	2.00
小 计	224,981,665.47	567,594.13	

(2) 其他流动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分 类	期末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926,387.18		
理财产品	50,000,000.00		
正常类投资	226,730,000.00		
关注类投资	279,000,000.00	5,580,000.00	2.00
小 计	562,656,387.18	5,580,000.00	

(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分 类	期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正常类投资	1,602,680,640.79		
关注类投资	959,845,664.15	19,196,913.28	2.00
可疑类投资	82,144,341.04	41,072,170.52	5.00

分 类	期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小 计	2,644,670,645.98	60,269,083.80	

（4）长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分 类	期末余额		
	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类投资	900,350,305.73		
关注类投资	494,435,096.70	9,888,701.93	2.00
小 计	1,394,785,402.43	9,888,701.93	

（5）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分 类	期末余额		
	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类投资	1,074,448,006.72		
关注类投资	3,286,088.62	65,721.77	2.00
小 计	1,077,734,095.34	65,721.77	

8、公司为避免发生减值损失已采取的措施

（1）公司在收购中植一客，为了保障中植一客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能够及时收回，交易对手方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新能源”）对中植一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85,332.83 万元）作出差额垫付承诺。

根据康盛股份与中植新能源签订的《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公司将于 2019 年末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中植一客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回收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中植新能源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缴纳未能收回的差额部分作为履约保证金，直至对应的应收账款收回后予以退还。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植一客应付中植新能源资金拆借款项本息合计为 117,883.70 万元，中植新能源承诺在公司及标的公司营运资金充裕的前提下逐步收回相关拆借款项。为保证本次交易应收账款补偿义务的履行，中植新能源承诺在足额缴纳应收账款履约保证金之前为中植一客提供的资金拆借款项余额不得低于 40,000.00 万元。若中植新能源在约定期限内未能履约，上市公司有权从中植新能源为中植一客提供的资金拆借款项余额中按对应金额直接冲抵。

(2) 针对已销售运营的车辆加强运行情况的实时监控，督促客户加强新能源汽车运行管理，尽快收回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

(3) 针对新能源汽车申报国家补贴要求运营里程到达 2 万公里以上的条件，以及最新国家补贴政策规定，公司在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将对运营里程的要求列入合同条款，以促进客户自主提升运营效率，缩短补贴款回收时间，降低减值损失。

(4) 公司将加强对存货的管理，盘活资产，提高存货使用效率；对于存在较大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及时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5) 公司针对出现风险的应收账款，将立即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冻结其银行账户等强制措施，以尽量减少损失；

(6)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将加强日常监管，及时行使股东权利，督促被投资企业加强内部控制，控制企业经营风险。

(二) 2019 年 5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助款的公告》，你公司收到 2016 年新能源汽车相关补贴款项合计 1.53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本次收到款项的会计处理及对损益的影响、相关款项前期是否已计提坏账损失，若已计提，请说明你公司前期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公司 2019 年 5 月收到的新能源汽车相关补贴款项 1.53 亿元不会对公司损益造成影响。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19]53 号）文件，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植一客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收到成都市财政局转支付的成都市 2016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清算款 6,496 万元和成都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财政补助预拨资金 8,845 万元，合计收到新能源补助资金 15,341 万元。

本次收到的 2016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清算款 6,496 万元系中植一客于 2018 年 12 月申请的 2016 年度完成销售上牌并且行驶里程已达到 2 万公里的 438 辆新能源营运车辆对应的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项收到后，公司会计处理为冲减该部分车辆对应的应收账款——应收国家新能源补贴款，此部分应收账款如上述（一）、2、（3）所述，属于行驶里程已达到 2 万公里的新

能源营运车辆对应的应收新能源国家补贴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处理不对损益造成影响。

本次收到的成都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财政补助预拨资金8,845万元系中央根据财建〔2019〕138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预拨的资金，根据规定从2019年开始，对有运营里程要求的车辆，完成销售上牌后即预拨一部分资金，满足里程要求后可按程序申请清算。政策发布后销售上牌的有运营里程要求的车辆，从注册登记日起2年内运行不满足2万公里的不予补助，并在清算时扣回预拨资金。由于公司收到的预拨资金对应的新能源营运车辆是否可运行满足2万公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收到的预拨资金计入预收款项，未来根据清算结果结转，本次会计处理不对损益造成影响。

【会计师回复】

本所针对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应收款项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对于单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评估的依据；

（4）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和本期发生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并与部分被函证对象电话沟通；

（5）向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了解公司未来收款计划、客户的信用历史、背景、经营情况及还款意愿以及对款项可回收性的判断；

（6）对公司客户工商信息进行查询，了解客户的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诉讼情况、抵押质押情况等；

（7）结合期后回款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8）检查公司已上牌车辆的行驶记录；查询并与管理层讨论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补贴的最新政策及行业对最新政策的解读；查询当地政府关于新能源资金管理的政策和拨付文件；

(9) 选取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对已上牌车辆进行现场勘察。

2、存货跌价准备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评价管理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所依据的资料的合理性，并对管理层计算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行复核和重算；

(3) 对公司存货现场监盘和勘察，记录公司存在的呆滞、损毁和残次的存货；

(4) 向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了解公司存货的生产销售及对于库存存货的处置情况和未来市场预期；

(5) 结合期后销售检查，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商誉减值准备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资产组的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

(3) 分析管理层对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检查相关假设和方法的合理性；

(4) 获取并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商誉所属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表；

(5) 比较商誉所述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确认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情况。

(6) 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检查和评价商誉的列报和披露是否准确和恰当。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投资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向管理层了解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及行业情况，并获取相关资料；

(3) 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并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获取并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表；

(4) 根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结果，检查和评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列报和披露是否准确和恰当。

经核查，本所认为：康盛股份 2018 年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合理，收到的新能源国家补贴资金不对前期资产减值损失产生影响，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余德昌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小红

中国天津市

2019 年 6 月 14 日